

##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史春寶	24,237,087	48.5%
岳術俊	18,762,913	37.6%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編纂]之前，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0股股份。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編纂]後所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編纂]後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後所持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編纂]後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史春寶先生 <sup>(1)</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岳術俊女士 <sup>(2)</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史先生為岳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先生將被視為擁有岳女士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 (2) 岳女士為史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女士將被視為擁有史先生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編纂]後 所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編纂]後 所持 股份數目	[編纂]後 所持股權佔 相關類別 概約百份比	[編纂]後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史春寶先生 <sup>(1)</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岳術俊女士 <sup>(2)</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史先生為岳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先生將被視為擁有岳女士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 (2) 岳女士為史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女士將被視為擁有史先生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任何日子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